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楊建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3年度城簡字第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8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建華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以103年度城簡字第4號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定應執行刑5月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並已執行完畢，茲因該案件起訴有明顯瑕疵，乃無罪真實冤獄，爰依法聲請再審云云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原判決判處罪刑，再審聲請人提起上訴，遭金門地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0-51頁、第73-81頁），本院並非判決之原審法院，甚為明確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再審應向判決之原審法院金門地院為之，方屬適法。乃再審聲請人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其程序違背規定，顯不合法，且無法命其補正，亦無依同法第429條之2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0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4 法官 張銘晃

05 法官 陳瑞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方柏濤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